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阳市中江县 2023 年“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油菜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仓山镇油菜机播及两段机收社会化服务采购，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中江鸿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江鸿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